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已于2017年5月16日审议通过《关于杜大明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职务及更换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并于2017年5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关于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辞职暨新聘董事会秘书的公告》。根据相关安排，黄朝全先生将接替杜大明先生出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含《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下的“公司秘书”，下同），杜大明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暨黄朝全先生接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自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批准黄朝全先生接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之日起生效。黄朝全先生简历请见公司于2017年5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联交所已批准黄朝全先生接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因黄朝全先生目前尚未具备《香港上市规则》第3.28条指定的资历，公司已聘请相关人士（该人士具有英国会计师公会认可的资深会计师资格，同时亦为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协助黄朝全先生履行董事会秘书职务至2020年5月21日，鉴于此，联交所已有条件豁免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3.28条的规定，自2017年5月22日起为期三年。公司需于豁免期届满时通知联交所，对届时的相关情况再行审视。

基于上述，自2017年5月22日起，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为黄朝全先生，杜大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5日